

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 及 立法會議員台鑑：

協助更生人士—福利政策失效

本會是推動民權發展的組織，一直關注弱勢社群權益。現時每年更生人士(釋囚)約為 1 萬人，其中「行將出獄在囚人士」申請綜援權利、以及「失業綜援類別」不扣除入息限額的計算，以及更生人士宿舍數目，均不能真正為更生人士「助更生」。

05 年 8 月本會完成「更生人士再犯事研究」，該研究顯示出獄時只有中位數 300 元，可見出獄首月經濟極為困難，其首月解決辦法包括：35%出獄首月曾露宿、84%會向友人借錢、25%表示會從事非法活動，而現時更生人士宿舍輪候時間為 5-7 星期，本會向社署建議容許「行將出獄在囚人士」申請綜援權利，05 年 10 月 13 日立法會轉社會署信件表示：「社署並無對更生人士提前申請綜援的時間設立限制，即將釋放的在囚人士如有需要在釋放後立即申請綜援，可用郵遞方式在出獄前提出申請.....在接到申請後，社署會盡快處理這些申請.....當調查工作完成後，便可發放綜援金予有緊急需要更生人士。」

05 年 11 月底有在囚個案，在出獄前 1 個月，向社署書面申請綜援基本金額(出獄首月生活費)，被社署拒絕，並於 06 年 2 月被「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」拒絕，理由是「社署綜援計劃規定，綜援受助人因觸犯香港法律被羈留或監禁在監獄或任何懲教機構，該受助人將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；若受助人為公屋租戶，在(少於 1 年)服刑期內可向社署申請租金津貼.....」

社署向公眾表示「行將出獄在囚人士」可以申請綜援，但該在囚個案最終上訴至「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」被拒，反映事實並非如此，「即將釋放在囚人士」根本未能申請綜援(生活費)，以至不少更生人士出獄後經濟困難，增加其再犯事誘因；另外租金津貼方面，限制租金津貼只提供予「刑期少於 1 年人士」，變相令「與家人同住公屋」的「1 年刑期以上在囚人士」構成壓力，因他們要考慮是否退出公屋戶籍。

04 年 1 月 1 日起社署規定：領取綜援不少於 3 個月的個案，才可每月從工作所賺取的入息，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，事實上「新領綜援個案」尋找工作意欲較高，社署於首 3 個月不容許其「享有豁免計算入息」，結果令新領綜援個案減低工作意欲，原因是外出工作開支較失業為高，但收入相同只會令綜援人士不去工作，違反社署綜援「自

力更生計劃」的原意。社署此規定可能希望限制更多「低收入人士」領取綜援，結果是鼓勵「新領綜援個案」不工作。

我們認為以上規定違反基本法 36 條「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」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11 條「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，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……」

本會有下列要求：

- (1) 社署對於經濟有困難的出獄人士，應仿效喜靈州戒毒者方式，首月以較快方法批發綜援，確保他們出獄時有住址及尋找工作，減低其再犯事誘因。
- (2) 增加更生人士宿舍宿位，縮短輪候時間。
- (3) 民政署應保留(430 月租的)單身人士宿舍，容許低收入更生人士/露宿者入住。
- (4) 「新領綜援個案」於首月容許其「享有豁免計算入息」，鼓勵尋找工作。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謹啓

06 年 4 月 27 日